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董事候选人：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建勇先生、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施服斌先生、周虎华先生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郑云波先生，其中蒋慧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调查了解，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郑云波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附董事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谢建勇**: 生于1970年3月, 大专学历, 经济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直接持有公司6.21%的股份,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 与被提名董事的谢建平、谢建强为兄弟关系, 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谢建平**: 生于1972年1月, 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直接持有公司5.03%的股份,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 与被提名董事的谢建勇、谢建强为兄弟关系, 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谢建强**: 生于1975年7月, 本科学历。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直接持有公司4.50%的股份,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

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被提名董事的谢建勇、谢建平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施服斌：生于1972年7月。曾任杭州隆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周虎华：生于1975年3月。曾任公司制造四部及制造五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经理，制造中心经理、制造总监、伞事业部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孙奉军**：生于1972年4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副研究员。曾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公司企业年金主管、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研究员、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6）董秘、运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7）副总经理兼董秘、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50）副总裁；曾兼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6）独立董事、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6）独立董事。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蒋慧玲**：生于1980年9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自2006年4月起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郑云波**：生于1981年3月。博士。曾任杭州海关缉私局金华分局警察、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务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问。自2020年6月起任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及硕士生导师。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